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博軟(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博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2,495	5,170
銷售成本		<u>(37)</u>	<u>(605)</u>
毛利		2,458	4,565
其他收入	2	163	1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9)	(1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28)	(2,8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u>(736)</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12)	1,759
所得稅開支	3	<u>(85)</u>	<u>(688)</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及期內(虧損)/溢利		<u><u>(1,697)</u></u>	<u><u>1,071</u></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5	<u><u>(0.34)港仙</u></u>	<u><u>0.21港仙</u></u>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記帳法編製，經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對之進行審閱。

用作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二零零八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包括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撥備，以及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後，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2,495</u>	<u>5,17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163</u>	<u>186</u>
	<u><u>2,658</u></u>	<u><u>5,356</u></u>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ThinSoft Pte Ltd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就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8%（二零零八年：18%）稅率作出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1,6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071,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501,255,000股(二零零八年：501,25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調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347	6,840	3,652	439	(8,585)	13,693
匯兌差額	-	-	869	-	-	869
期內溢利	-	-	-	-	1,071	1,07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347</u>	<u>6,840</u>	<u>4,521</u>	<u>439</u>	<u>(7,514)</u>	<u>15,633</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347	6,840	3,624	-	(13,031)	8,780
匯兌差額	-	-	(558)	-	-	(558)
期內虧損	-	-	-	-	(1,697)	(1,69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347</u>	<u>6,840</u>	<u>3,066</u>	<u>-</u>	<u>(14,728)</u>	<u>6,52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金融海嘯對本集團的所有目標業務分類及環球市場均造成廣泛影響。大部份製造商、零售商、服務企業、金融以至教育機構均須削減其資訊科技預算。

面對全球金融危機的挑戰，所有此等企業及數以百萬計的小型至中型企業對非必需品的消費已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收入亦不幸地在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受到頗為嚴重的影響。

於回顧期內，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約52%，而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虧損1,697,000港元。

管理層繼續保持審慎，並且對全球經濟於短期內復甦不抱樂觀態度，並繼續採取所需的所有行動盡可能削減成本及開支。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較去年約5,170,000港元減少約52%至約2,49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之88.3%輕微增加至約98.5%。

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為3,497,000港元，去年則為2,992,000港元。此乃由於擁有權變更後設立新辦公室所致。

由於經濟衰退，故期內已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越南基金之減值虧損進一步作出736,000港元之撥備。

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6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約1,071,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亦無可避免地遭受現時的經濟環境打擊，但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8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3,42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余允抗先生 (附註1及2)	630,000	375,000,000	375,630,000	74.94
余維強先生 (附註1及3)	—	375,000,000	375,000,000	74.81

附註：

1.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實益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被視為於創智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全資擁有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td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余允抗先生被視為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3.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維強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維強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權益	375,000,000	74.81%
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td (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5,000,000	74.81%
余允抗 (附註1及2)	實益權益	630,000	0.13%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5,000,000	74.81%
何笑蘭 (附註1及2)	家族權益	375,630,000	74.94%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5,000,000	74.81%
余維強 (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5,000,000	74.81%
Man Wing Tuen (附註1及3)	家族權益	375,000,000	74.81%

附註：

1.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被視為於創智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全資擁有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由余允抗先生全資擁有。何笑蘭女士為余允抗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td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余允抗先生則被視為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何笑蘭女士被視為於余允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3. Billion Sky Resources Ltd由余維強先生全資擁有。Man Wing Tuen女士為余維強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維強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Sky Resources Lt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Man Wing Tuen女士被視為於余維強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所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所有有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確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三名成員組成。三位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時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在任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及林傑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允抗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softinc.com內。